



2003020001202536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5〕36 号

关于批准现状府村路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回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收回现状府村路部分路段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以及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为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填报的《上海市用地业务管理申请表》和相关资料收悉。

经查，该项目位于普陀区石泉路街道，东至宏发大楼东南角，西至救助管理二站。建设用地面积 6403.3 平方米，其中涉及国有（既有道路）3394.14 平方米，上海市普陀区市政配套综合建设办公室土地 3009.16 平方米，上述土地使用权均未收回。

根据石泉社区W060401 单元 A03、A05B 街坊控规调整方案，现状府村路部分路段规划为轨交 20 号线储车场及附属交通设施用地、住宅和公共绿地。该路段未来将向北改至东接上湾路、西至真华南路，现该路段两侧及顶端的所有沿途单位征收和收储工作即将完成，对该路段不再有使用需求。故本次共计收回 6403.3

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现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为推进城市规划的实施，同意收回上述 6403.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
